

解密六大专利加速审查模式 赋能企业高效确权

■ 邹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5年度报告,我国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已从“十三五”末期的20个月压缩至15个月,整体审查效率已跻身同制度体系下国际最优水平。但在专利实务中,仍有申请人和发明人反馈,部分专利申请耗时两至三年仍未办结。

出现该现象的核心原因,是我国专利审查体系已形成多元化、差异化的审查模式,除常规审查通道外,配套设立了多项专利加快审查模式。部分创新主体因对各类快速审查政策的适用条件、办理规则、适用场景不熟悉,未合理选用加速通道,导致实际审查周期长于官方公布的平均时长。

目前,我国主流的专利加快审查模式主要包括专利预审、优先审查、集中审查、巡回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六大类型。

专利预审

专利预审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同搭建的前置快速审查通道,核心是在专利申请正式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前,由地方保护中心开展前置审查,筛选出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高价值专利,实现优质专利快速确权。专利预审无全国统一实施细则,具体审查规则、受理范围均由各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自行制定。各地方保护中心的预审服务存在明确技术领域限制,仅受理指定IPC分类号、洛迦诺分类号对应的专利申请。

以北京地区为例,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覆盖143个IPC分类号、20个洛迦诺分类号,重点受理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专利;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涵盖84个IPC分类号、31个洛迦诺分类号,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领域。同时,地方保护中心会结合区域创新发展动态、产业布局需求,动态调整预审受理技术领域。

实务中,通过预审推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案件,可能从预审快

速通道转为普通审查案件,主要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阶段发现申请存在形式缺陷;二是经过两次审查意见答复后,案件仍存在实质性争议,无法直接作出授权或驳回结论。

企业选用预审模式需关注两大弊端。其一,预审流程在专利正式申请前开展,各地审查周期不一,短则数日、长则数月,会导致专利申请日延后。对于需要抢占在先申请日的专利申请,预审并非最优选择。其二,预审形式审查标准极高,即便通过地方保护中心预审,只要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发现任意形式问题,预审加速资质将自动终止,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内加速标识同步取消,案件自动进入普通申请通道,且申请人不会收到预审终止的通知。

优先审查

优先审查的政策依据为《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年局令第76号),目前新版办法仍在修订,本文基于上述现行有效的政策梳理核心规则,也适用于修订后的新版办法。

在提起时机上,优先审查适用范围较广,可针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及三类专利申请的复审、无效案件申请优先审查。新版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提起时限,明确发明专利申请需在首次处理前提出优先审查申请。

相较于预审,适用条件方面,优先审查覆盖场景更为多元,除重点产业、核心技术领域外,同族专利布局、技术产业化实施、国家及公共利益相关专利均可申请,适配企业多数加速确权需求。同时,该政策容错性更强,不会因申请文件笔误等轻微形式问题终止加速审查流程,稳定性优于预审。

优先审查具有明确的法定结案时限,是各类加速模式中时限最清晰的类型。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优先审查后,需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发明专利申请1年内完成结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个月内结案;专利复

审案件7个月内结案;发明、实用新型无效案件5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无效案件4个月内结案。

整体而言,优先审查不影响专利申请日、适用范围广、审查周期可控、容错性高,是企业常用且稳妥的核心加快策略。

集中审查

集中审查的政策依据是《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是针对核心技术批量专利布局设立的专项加速模式,主要服务于国家重点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适配企业围绕单一关键技术进行规模化专利布局的需求。该办法明确要求,申请集中审查的标的为同批次不少于50件且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组合。

与优先审查侧重单一案件快速授权不同,集中审查兼顾审查效率与批量案件质量,核心特点是强化审查员与申请人的深度沟通,统一同批次案件的审查标准,解决批量专利审查标准不一、进度参差不齐的问题,为企业核心技术专利矩阵的高质量确权提供支撑。

由于同批次批量专利的技术细节、创新高度、审查复杂度存在差异,集中审查未设置统一法定结案时限,审查周期根据实际案情确定。在答复规则上,申请人针对审查意见的答复期限与普通专利申请一致。

实务中,集中审查多由审查员依职权主动发起,企业作为申请人需积极配合推进审查工作。针对具备授权前景的案件,可通过电话会晤、线上沟通等方式配合修改申请文件,加快授权进度;针对授权前景较弱的案件,可引导审查员出具正式审查意见,为后续修改、陈述申辩留存空间。

巡回审查

巡回审查依据《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巡回审查管理办法》开展,是线下落地的特色实质审查模式,与司法巡回法庭类似,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审审查员赴申请人所在地,联

合地方专利管理部门、申请人、代理机构开展现场面对面审查沟通。

巡回审查的启动方式灵活,既可由地方专利管理部门主动提请,也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发起;企业有相关需求的,可向属地专利管理部门主动反馈申请。该模式优先保障两类案件:一是关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专利申请;二是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专利申请,精准扶持中小创新者与基础科研创新。

巡回审查暂无明确的法定审理办结时限,但依托审查员、申请人、代理机构三方现场沟通的优势,可一次性厘清案件技术争议、事实疑点与审查分歧,避免线上多次往返沟通的低效问题,大幅缩短整体审查周期,尤其适配技术复杂、争议点多、沟通难度大的疑难专利案件。在答复期限上,巡回审查案件的审查意见与普通申请保持一致无特殊要求。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PPH是各国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协作共享模式,核心是依托海外审查结论加速国内专利确权,助力企业全球专利布局高效落地。具体规则为:若申请人在海外合作审查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有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被认定具备可授权性,即可基于该海外审查结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国内同族专利的PPH加速审查请求。

目前我国已与欧盟、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丹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PPH合作通道,形成了成熟的跨境审查加速体系。企业申请PPH需满足核心对应要求:国内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需与海外已确认可授权的权利要求范围匹配或更小,确保技术方案的一致性。办理时需同步提交申请表、国内外权利要求对应表等合规材料。

需要明确的是,海外审查机构作出的可授权结论仅作为国内审查的参考依据,不具备强制约束力。

各国审查标准、授权尺度存在差异,即便海外同族专利已确认可授权,国内申请仍需按照我国专利法规开展独立审查,无法保证必然授权。

“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

“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是服务涉外创新合作的专项试点政策,于2025年1月20日正式启动,试点周期两年,至2027年1月19日结束。“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是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成果的重要落地举措,旨在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创新主体在华专利布局提供高效确权通道。

该模式规则与PPH模式相近,核心适用标准为权利要求充分对应。若申请人的中国专利申请,与“一带一路”参与国审查局(BRIPCPO)的对应申请技术方案一致,且国内申请权利要求范围小于或等于海外可授权权利要求范围,即可认定为符合加速条件,申请专项加快审查服务。

该政策精准适配深耕“一带一路”市场、开展跨境技术布局的企业,可有效缩短涉外专利在华审查周期,降低企业跨境知识产权布局的时间成本,助力中外技术创新合作与知识产权互联互通。

综上,我国已形成分层分类、内外协同、场景多元的专利加快审查体系。六种加速审查模式定位分明、各有侧重,可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与专利布局需求。需要注意的是,上述

加快审查模式仅优化审查流程、缩短确权周期,不会改变专利实质审查标准,新颖性、创造性等授权核心要件仍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严格核验。

具体来看,六种加速审查模式的适用场景各有区别:专利预审面向地方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开展前置审查;优先审查适用于多数专利提速;集中审查主要服务核心技术的批量专利布局;巡回审查侧重解决疑难案件的沟通问题;PPH及“一带一路”专项审查则适配海外专利布局场景。在规则层面,各类模式的启动时机、审查时限、适用范围与叠加限制均有明确界定,有的设置法定审限,有的侧重提升审查质效,还有的专门对接涉外合作业务。

对企业而言,需要结合自身专利布局目标、技术领域、案件数量、申请日需求、国内外布局规划等,按需选择最合适的加速审查模式。短期抢占申请日和授权可选用优先审查;属地高价值专利可采用预审;核心技术批量专利适用集中审查;疑难案件适合巡回审查;海内外同时布局可依托PPH与“一带一路”审查通道。精准掌握各类审查模式的规则边界与适用场景,有利于企业降低流程风险、合理利用政策,缩短专利确权周期、提升知识产权布局效率,为技术创新、市场竞争、跨境发展提供可靠的知识产权支撑。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上半年全国共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11465件 整治“内卷式”竞争打出组合拳

■ 孙庆坤

市场监管总局近期通报上半年整治“内卷式”竞争的举措与成效。上半年,全国共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11465件,其中网络虚假宣传、网络商业诋毁案件共2005件,释放出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推动形成良性竞争市场秩序的强烈信号。

近年来,以牺牲质量、压榨从业者为代价的价格竞争、“内卷式”竞争,已成为扰乱市场秩序、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低价“内卷”本质是一种低水平、粗放式的竞争方式。“很多企业和平台不靠产品、服务取胜,而是单纯靠拼低价换市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表示,这种竞争模式,会导致经营者压缩生产和经营成本,容易带来品质下降、质量缩水,甚至出现劣质商品流入市场等问题,同时也会挤压中小商家的合理利润空间,加重商户经营压力。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唐可昕透露,市场监管总局正积极推进价格法修改工作,拟进一步完善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规则,充实价格监管执法手段,完善

法律责任体系,防范和制止经营者无底线“卷价格”。

“这次价格法的修改,有望从价格源头立规矩、划红线,守住公平竞争的底线,维护整个市场的稳定有序。”刘晓春表示。

如果说“卷价格”更多的是破坏竞争秩序,那么“幽灵外卖”乱象,则直接威胁到群众健康与财产安全。

今年上半年,市场监管总局着力查办“幽灵外卖”系列案件,对拼多多、美团、京东、饿了么(淘宝内购)、抖音、淘宝、天猫等7家电商平台处以罚没款共计35.97亿元。此次处罚不仅罚平台,还将板子打到了关键责任人身上。7家平台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食品安全总监被同步处罚1968.74万元,严惩平台放任“幽灵外卖”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副局长王记恒表示,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围绕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持续发力,强化监管执法,健全长效机制,规范价格竞争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来源:经济日报)

国家数据局印发指引 为数据出具“身份证明”

■ 王云杉

国家数据局不久前印发《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从登记机构管理、登记流程规范、登记凭证应用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为全国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提供了统一指导。国家数据局正稳步推进数据产权登记工作,加快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

数据产权登记简单理解就是为数据这一无形资产出具“身份证明”。国家数据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引》建立的目的是落实数据产权制度,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统一的产权凭证,降低数据流通交易成本,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

据了解,数据产权登记凭证由可信的登记机构发放,对数据描述

准确性、来源合规性、产权明确性等进行审查,是数据权属、合规等的有力证明。“未来,数据产权登记凭证的作用,还将随着数据市场化价值化方式的增加而更加多样,成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一环。”国家数据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为更好推动《指引》落地实施,国家数据局重点开展3方面工作:上线国家数据产权登记服务系统,有序开展数据产权登记工作;及时总结数据产权登记落地情况,加强试验任务积累实践经验;加强数据产权登记制度与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的衔接,切实打通制度落地堵点卡点,加快推进数据市场化价值化进程。(来源:人民日报)

从重要参与者稳步成长为规则建设者行业引领者

中国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注入新动能

■ 吴琼

国务院日前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未来五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发展路径和重点举措,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绘制清晰“施工图”。规划发布后,引发国际舆论广泛关注与持续热议。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实现历史性跨越,在全球创新版图中的地位愈发凸显,正深度参与、主动赋能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保护成效显著 创新底气持续夯实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阶段起步之年。今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延续“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实现平稳起步、开局向好,各项建设成果丰硕,成效显著。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全球创新排名攀升至第10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行列,创新综合实力实现突破性提升。在我国作为知识产权大国的地位愈加巩固之际,规划提出一系列举措勾勒“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保护新图景,同时提出,到2030年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这进一步提升了全球各界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高度评价中国知识产权建设成效,他表示,中国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优化知识产权生态体系,不仅有力激活国内的创新活力,也为全球知识产权发展树立了标杆典范。

多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人纷纷点赞中国发展成果。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充分认可中国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领域取得的显著成就。他表示,中俄两国知识产权部门长期保持密切沟

通与务实合作,合作广度和深度持续拓展,期待在两国元首战略引领下,持续深化交流合作、丰富合作成果。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陈光辉表示,中国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加大保护力度、优化创新营商环境,取得的发展成就令人瞩目,期待与中方深化常态化对话交流,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中国美国商会会长何迈可表示,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大幅提升,为外资企业在华发展营造了优质环境,商会将持续鼓励会员企业坚定在华投资信心、深耕中国市场。瑞士盖瑞特公司全球总裁芮博廉坦言,外资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可度、信任感持续提升,更有底气在华经营发展,共享中国创新红利与发展机遇。

深化国际合作 搭建开放共赢平台

规划明确部署重点任务,提出积极构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持续深化多层次、全方位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事实上,我国早已深度融入全球知识产权合作体系,交出了一份含金量十足的开放合作答卷。

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合作布局,主动推动国际规则落地落实:扎实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项目落地见效,成功举办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局长会议、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圆满举办中欧知识产权合作40周年纪念活动、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搭建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全新机制,推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扩容提质,持续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全方位、多元化的国际合作格局加速成型。

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开放担当与发展成就,获得全球业内人士广泛赞誉。英国专利律师奥

利弗·普利表示,中国已成为全球知识产权创新的重要发源地,专利、品牌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大量中资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在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稳步提升。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高度认可中国知识产权全球化发展成效,期待双方持续深化对话交流、拓宽合作领域、夯实合作成果。

加拿大专利律师弗雷德·巴比埃里直言,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协同发展,离不开中国的深度参与和有力支撑。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会长洛伦萨·法拉利·霍弗表示,中国已成为全球专利专利申请第一大国,创新动能持续释放。中国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法治体系,积极对接国际规则、深化全球交流,为国际知识产权生态良性发展注入充沛动力。

深度参与治理 贡献中国智慧力量

立足知识产权大国定位,我国在深耕国内高质量保护、深化国际合作的同时,持续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主动承担大国责任、贡献大国力量。近年来,我国先后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马拉喀什条约》两大国际条约,积极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功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助力完善全球知识产权规则体系。

同时,我国持续推进中欧、中泰地理标志互认互保,深化中法等多国地理标志务实合作,依托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td.com



廣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广告